

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訴訟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如為共同申請者，應填寫 代表人姓名，並檢附委任 書及申請人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事業 單位	名稱		
	地址		
爭議 案件 事由	原因 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不當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請填： )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僱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費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積欠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 )	
資格 要件	要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時勞務提供地在本縣並已設籍在本縣4個月以上，同一事件未曾獲補助，且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	
	要件 2	訴訟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告知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上訴狀影本及前審裁判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裁判費	_____元 (第__審)	經核予補助款項，依所得稅法第14條列入「個人所得」，依法需課徵綜合所得稅。
	強制執行費	_____元	
	律師費	_____元 (第__審)	
	生活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訴訟期間內，是否有請領失業給付或其他同性質補助（如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其他收入(如租金收入等)之情事。

否。

是，請領項目/其他收入項目：\_\_\_\_\_；

請領期間/其他收入期間：\_\_\_\_\_；

請領金額/其他收入金額：\_\_\_\_\_。

申請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p>※<b>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b></p> <p>『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最近 1 年個人所得高於行</p>
----	---

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1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者，不予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上目前所公布最新資料為新臺幣 **131萬0,447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